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长远利益，公司将实施积极、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3.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维

护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投资收益权。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2.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东会认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不存在其他不适于采取现金股利的情形；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5%；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的，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上述第④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并答复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对中小股东的意见加以重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丽萍对《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认真审阅，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